

呼玛县民政局 2025 年度中央、省级、县 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43号）等规定，现将呼玛县民政局 2025 年度中央、省级、县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央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中央彩票公益金预算安排我单位 13.71 万元，其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下达预算 7.00 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下达预算 4.71 万元，上年结转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上年结转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本年度支出 7.80 万元，其中：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支出 5.80 万元，上年结转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支出 1.00 万元，上年结转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00 万元。

（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我单位 7.00 万元，支出 5.80 万元，具体如下：

1. 儿童福利类项目

黑财指（社）〔2025〕108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2025 年度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向 2 名符合条件儿童发放补助，帮助其完成学业。本年度优先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此项资金支出 0.80 万元，剩余 1.20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度。

黑财指（社）〔2024〕114 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上年度结转项目，结转金额 1.00 万元，主要用于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2025年度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向2名符合条件儿童发放补助，帮助其完成学业。本年度支出1.00万元。

2. 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黑财指（社）〔2025〕108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中安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截至末期评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服务总次数1283次，接受康复服务对象为8人，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咨询30人次；服务期间入户走访30人次；服务对象接受服药训练81人次，服务对象接受躯体管理训练共638人次。本年度支出5.00万元。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我单位4.71万元，支出0.00万元，具体如下：

黑财指（社）〔2025〕502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4.71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地街道（乡镇）层面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

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模式。此项资金2025年度未支出，剩余4.71万元结转至2026年度。

黑财指（社）〔2024〕347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结转金额1.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2025年度为我县幸福餐厅购置厨房用具，完善餐厅设施，有效保障其正常运营，本年度实际支出1.00万元。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安排我单位省级彩票公益金8.4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贴资金下达预算3.20万元，省级财政儿童福利保障资金下达预算5.25万元。

本年度支出7.5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贴资金支出2.30万元，省级财政儿童福利保障资金支出5.25万元。

（一）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黑财指（社）〔2025〕486号省级财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3.20万元，用于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2025年度共向我县3家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按照省级承担60%标准本年度支出2.30万元，剩余0.90万元结转至2026年度。

（二）儿童福利保障资金

黑财指（社）〔2025〕260号2025年省级财政儿童福利保障资金5.25万元，用于向我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2025年度按照每人每月2500元标准向6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有效保障和改善其生活水平。本年度支出5.25万元。

三、县级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安排我单位省级彩票公益金29.97万元其中：县级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下达预算1.57万元，呼玛镇城镇社区养老餐厅建设资金下达预算28.40万元。

本年度支出28.83万元，其中：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支出1.57万元，呼玛镇城镇社区养老餐厅建设资金27.26万元。

（一）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助资金

县级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 1.57 万元，用于支持我县民办养老机构发展。2025 年度共向我县 3 家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运营补贴，按照县级承担 40%标准本年度支出 1.57 万元。

（二）呼玛镇城镇社区养老餐厅建设资金

呼玛镇城镇社区养老餐厅建设资金 28.40 万元，用于建设呼玛县幸福餐厅，面向社区老人开展社区养老助餐服务。2025 年完成室内装修改造、厨房设施配置安装等各项工作，目前餐厅已正式运营。本年度支出 27.26 万元，年末退回县财政 0.08 万元，剩余 1.06 万元结转至 2026 年度。

本年度共收到中央、省级、县级彩票公益金预算资金 52.13 万元，全年支出 44.18 万元，退回财政 0.08 万元，结转下年 7.87 万元。以上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特此公告，请予以监督。

呼玛县民政局

2026 年 3 月 5 日